

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學習評量作業要點

114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及新北市政府113 年 11 月 26 日新北府教國字第1132286212號令訂定之。
- 二、學生學習評量旨在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個別學習成就，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及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
- 三、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 (一) 出缺席情形：學生出缺席情形包含事假、病假、曠課、公假、喪假及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請假及出缺勤管理規定第二點規定之假別等紀錄。
 - (二) 獎懲：包含大功、小功、嘉獎、大過、小過及警告等紀錄，其評量標準由學校訂定。
 - (三) 團體活動表現：由導師或授課教師視學生參與班級、社團、自治與學校活動學習等情形紀錄之。
 - (四) 品德言行表現：由導師考量學生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與社會背景等因素，並綜合平日個別行為觀察結果、談話與家庭訪視紀錄、學生自評、同儕互評及校外指導委員會彙送資料紀錄之。
 - (五) 公共服務表現：由導師或相關人員依學生參與班級、學校或社區服務等情形紀錄之。
 - (六) 校內外特殊表現：依學生實際表現紀錄之。
- 四、學生學習評量應本適性化、多元化之原則，兼顧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必要時得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學校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量，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
- 五、學生學習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量中，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應符最小化精神；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學校學生定期評量每學期至多三次；其實施日期由學校擬定；其評量方式由各學習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決定之。
- 六、學生學習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依各學習領域、彈性學習課程內容及活動性質，採取筆試、口試、表演、實作、作業、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等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並得視實際需要，參酌學生自評、同儕互評辦理之。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評量方式，應衡酌其學習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前二項學習評量方式，由任課教師依教學計畫在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並負責評量。
- 七、學生學習領域、彈性學習課程學習評量紀錄以量化紀錄為之；輔以文字描述時，應依評量內涵與結果予以說明，並提供具體建議。前項量化紀錄得以百分制分數計之，至學期末應

將其分數依下列基準轉換為等第：

- (一) 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三)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四)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五) 丁等：未滿六十分。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

八、學生學習評量結果及紀錄，應本保密及維護學生權益原則，非經學校、法定代理人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

九、學生各項學習評量相關表冊，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十、學校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導師依下列各款學生表現項目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

- (一) 出缺席情形：學生出缺席情形包含事假、病假、曠課、公假暨喪假等紀錄。
- (二) 獎懲：包含大功、小功、嘉獎、大過、小過暨警告等紀錄，其評量標準由學校訂定。
- (三) 日常行為表現：由導師考量學生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與社會背景等因素，並綜合平日個別行為觀察結果、談話與家庭訪視紀錄、學生自評、同儕互評及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彙送資料記錄之。
- (四) 團體活動表現：由導師或任課教師視學生參與班級、社團、自治與學校活動學習等情形記錄之。
- (五) 公共服務表現：由導師或相關人員依學生參與班級、學校或社區服務等情形記錄之。
- (六) 校內外特殊表現：依學生實際表現記錄之。

十一、學校學生學習領域之評量，分就語文、健康與體育、社會、藝術與人文、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個別辦理；學校彈性學習節數課程由任課教師實施評量。

十二、學校學生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 個別學習課程每次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成績之核計比例，由各校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訂定。
- (二) 個別學習課程之各次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成績總和之平均數為該領域學期成績。
- (三) 各個別學習領域學期成績乘以各該學習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除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為學習領域評量之學期總平均成績。

十三、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依下列各類別之方式辦理：

- (一) 身心障礙類：身心障礙學生應衡酌其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優勢管道，擬訂個別化教

育計畫，依學生能力及需求調整評量內容及方式，其學習領域評量依學生能力採多元方式。

- (二) 資賦優異類：資優類學生如因參加資優相關課程，而彈性調整領域課程節數，其評分應視節數比例，按比重適當評分；經核定縮短修業年限者，得參酌其輔導計畫及縮短修業年限後之評量結果，於成績欄中加註或核予適當分數。

十四、學校學生於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時，因故請假缺考者，於銷假後應即補考。但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考，該缺考學習領域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成績依本校國中部學生缺考補考辦法規定計算：

- (一) 請病假者：

始業考、段考、週考、複習考期間，因病假情形確實嚴重至無法參加考試者，需具有醫院證明，始得予以補考，補考以實得分數計算。

- (二) 請事假者：

始業考、段考期間、週考、複習考等，請事假者，需先經過學校准假後，於返校後實施補考，補考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事後補請事假者，一律不予補考。

- (三) 請公、喪假：

因公（各處室派遣至校外參加比賽者）、因直系尊親屬之喪，持有效證明者，始得以補考，補考之成績，依實得分數計算。

十五、學校得視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情形之需要安排專案輔導；學生學習表現欠佳者，學校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與補救措施。

十六、學校學生學習領域評量由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學務處主辦，任課教師配合辦理。學習評量之各類表冊，依主管教育機關規定辦理。

十七、學校學生學習評量紀錄，應定期告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學期或畢業成績通知除量化紀錄外，得參酌學生人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特殊才能等以文字描述加以說明，並提出具體建議。

十八、學校應成立學生學習評量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研議、審查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項。本委員置委員五至十七人，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及教師會、家長會代表等任之。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另訂之。

十九、學校學生修業期滿，經學生學習評量審查委員會審查符合下列規定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不符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 除公、喪、病假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學習期間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二) 學生經過學校提供改過銷過機會後，未有記滿三大過者。

(三)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及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二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